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八条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分子公司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将事项内容、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暂缓披露的期限、相关内幕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等资料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在 2 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

提出暂缓、豁免披露申请的业务部门及分子公司负责人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九条 如特定信息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登记，保存内幕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将相关文件归档保管。

公司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十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

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附件一：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登记审批表**

申请人		申请时间	
申请部门(单位)		登记事由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董事会秘书意见	签字： 日期：		
董事长意见	签字： 日期：		

附件二：（内部备存，不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作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1. 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内容；
2. 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3. 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事项之日起，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向公司证券部登记存档；
4. 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知情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内部备存，不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暂缓披露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事项内容					登记部门（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序号	知情人姓名	证件号码	知情人身份	所属部门（单位）、职务	知悉信息时间	知悉途径

注：1、知情人身份，包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法人代表及项目经办人、其他股东（非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监高、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董监高等，无对应类型则填写其他；
2、知悉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